

藝術跨域研究所： 書面資料/作品資料存取隨身硬碟說明

- 一、 請在隨身硬碟上註明:1.報考系所、主修。2.准考證號碼。3.考生姓名
- 二、 存取資料時，檔案名稱請標示:1.准考證號碼。2.考生姓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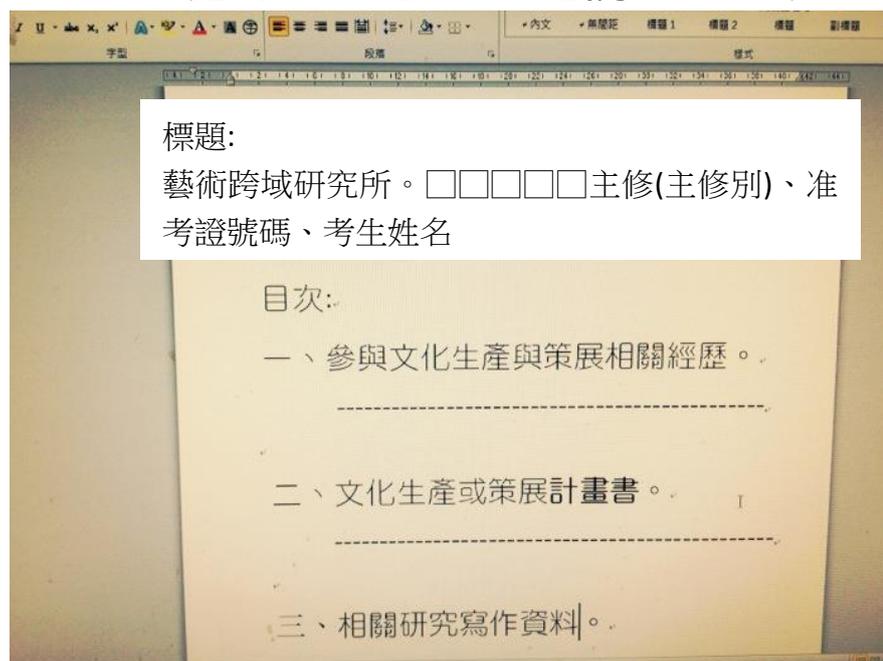
書面資料分項如下:

- (一) 文化生產與策展實踐主修：
 - 1、參與文化生產與策展相關經歷。
 - 2、文化生產或策展計畫書。
 - 3、相關研究寫作資料，篇數 3 篇以內。
- (二) 跨領域創作主修：
 - 1、創作經歷。
 - 2、跨領域創作計畫書。
 - 3、相關研究寫作資料，篇數 3 篇以內。
 - 4、創作作品圖檔與作品論述資料。

EX:



(建立資料夾，若有作品圖檔 jpg，另存取。)



(彙編成一個檔案)